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iseally.com.hk>) 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文彥先生

劉士峯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李華倫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203-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重選及選舉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合共2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合共1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李華倫先生及羅君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華倫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羅君美女士已決定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並不知悉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已提名盧詠欣女士為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盧詠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董事會提名韋益兆先生為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出任新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建議委任韋益兆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以及李華倫先生、盧詠欣女士及韋益兆先生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李華倫先生之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李華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選舉盧詠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韋益兆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有關會議審議其自身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李華倫先生及盧詠欣女士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認為：(i) 李華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及對董事會的奉獻，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ii) 盧詠欣女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

董事會函件

立性及經驗；及(iii)韋益兆先生具備履行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選舉，彼等可透過（其中包括）性別、專業資格、職業及學術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ly.com.hk>)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謹啟

2026年5月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購回用途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

- (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250	1.040
5月	1.250	1.090
6月	1.180	1.020
7月	1.970	1.150
8月	1.410	1.010
9月	1.100	1.010
10月	1.090	1.010
11月	1.100	1.020
12月	1.050	1.000
2026年		
1月	1.080	1.040
2月	1.170	1.000
3月	1.160	0.8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50	0.86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慧恒先生、朱惠璋先生、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 及 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合共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致全部股份數目中公眾股東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推選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62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董事總經理及為於1996年7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先生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為禹銘的控股公司，並自2019年7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李先生曾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家於1990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但於成功私有化後於2021年4月23日除牌）。李先生首先於1992年7月加入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04年9月出任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並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Rotol Singapore Ltd之非執行主席。截至2011年8月，Rotol Singapore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

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他曾出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NTP）之行政總裁。於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期間調任非執行董事。於彼出任董事期間，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於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TIH Limited（股份代號：T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已於2023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書，但並未指明委任期，但其任命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予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2) 盧詠欣女士

盧詠欣女士（「**盧女士**」），53歲，於會計及相關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187）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462）（「**中安**」）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中安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已退市，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92）（「**泰山**」）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泰山的公司秘書。

於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期間，盧女士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盧女士擔任騰邦控股有限公司（「**騰邦**」）（已退市，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騰邦下達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騰邦的臨時清盤人。該清盤令乃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針對騰邦提出的清盤呈請而作出，該呈請涉及騰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申索的據稱尚未償還欠款總額約212,411,050港元（如2023年5月19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載）。於2023年12月27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命令獲委任。有關騰邦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騰邦於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0日及2024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騰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註銷上市前主要從事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業務。根據盧女士，彼並非為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亦無因清盤程序已對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盧女士已遞交其辭任騰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信，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

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取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盧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未指明委任期，但其任命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予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盧女士將有權收取396,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盧女士之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3) 韋益兆先生

韋益兆先生（「韋先生」），56歲，於銷售及營銷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韋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麗年國際控股」）客戶管理部副總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與內部銷售、產品及營銷團隊合作以使服務策略符合客戶需求。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麗年國際控股首席營銷總監（「首席營銷總監」），負責其營銷及銷售業務的戰略及財務領導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交所股份代號：PCT）及於2026年1月14日註銷上市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聯交所股份代號：1263）的附屬公司）電子製造服務（「EMS」）分部的物聯網項目管理總監，負責監督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及EMS合作。韋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明日電子有限公司（「ETL」）（當時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60）的附屬公司）擔任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經理，負責消費電子產品的營銷及開發，專注於拓展日本市場。彼其後於2005年3月及2005年5月分別晉升為高級OEM經理及高級業務拓展經理。於2008年

5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業務拓展總監，主要負責與戰略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及產品開發。韋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於ETL的最後職務為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ETL的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方向、研發及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6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或直至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提前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銷總監，韋先生享有每月固定薪金190,000港元，並於每次完成12個月的服務後，享有相當於一個月固定薪金的年終款項。韋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須經董事會根據韋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韋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茲通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選舉盧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韋益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6年5月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